（上接B33版）

截至2025年11月20日，刘琼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7,505,100股；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阮爱翔女士系母女关系，除此之外，刘琼女士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查询，刘琼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蒋宁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药科大学医药企业管理专业本科毕业，理学学士。2002年7月起至2025年8月，曾就职广州医药有限公司、湖南广药恒生医药有限公司、广州健民医药有限公司、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广州医药（香港）有限公司、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健民国际有限公司、广州澳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025年8月起至今，任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5年10月起至今，任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零售与电商中心总经理，海南广药晨菲医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

截至2025年11月20日，蒋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5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蒋宁先生任职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蒋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查询，蒋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1月出生，1997至2001年昆明医学院药学专业本科毕业。2001年至2005年，在云南植物药业担任华北区销售经理，先后从事了生产、QA、GMP认证、华北区销售等工作。2005年至2007年，在惠州九惠药业担任全国商务经理。2007年至2018年，在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新特药营销中心商务经理、产品开发部经理、采购副总监兼任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11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采总监，负责商品、采购、处方药、质量管理等事务。2019年11月至2023年11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2023年11月22日起，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

截至2025年11月20日，张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15,5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查询，张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阮爱翔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2023 年3月至2025年7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5年7月至今，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2025年11月20日，阮爱翔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阮鸿献先生系父女关系，与公司董事刘琼女士系母女关系，除此之外，阮爱翔女士与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郭春丽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生，2007年毕业于云南大学市场营销与电子商务专业，2006年12月至2008年1月参加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举办的高级工商管理研究生课程进修项目。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滇东南公司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助理，2012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25年9月4日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2025年9月5日至今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党委书记。

截至2025年11月20日，郭春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91,6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龙超先生，中国国籍，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11月生，经济学博士，云南财经大学金融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金融学年会理事，云南省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云南农村普惠金融发展研究团队负责人，曾任云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

龙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查询，龙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刘丽芳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毕业，本硕博学位，云南财经大学教授。1997年7月至2020年7月任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林业经济管理系系主任、经济管理学院院长，2020年8月至2025年4月任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副主任，2020年4月至今，任云南财经大学国际工商学院副院长。

刘丽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查询，刘丽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施谦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学位，具有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资产评估师资格。2009年8月至今在云南大学工作，现任云南大学经济学院审计研究中心副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导师，长期致力于审计、会计、资产评估领域的教学与科研工作。

施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查询，施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阮国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生，2018年5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举办的医药工商领袖研修班结业。2000年3月至2001年12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员，2002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店长、区域经理，2005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拓展部经理、门店管理部经理，2010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部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9年11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大区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11月18日至今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2025年11月20日，阮国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91,6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经查询，阮国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正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生，会计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5年入职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1月25日至今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至2025年11月20日，李正红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91,6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经查询，李正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肖冬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生，会计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16年12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5年入职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至2009年任结算部主管、副经理、财务总监秘书，2010年至2011年任上市筹备部副经理，2012年至2014年7月任证券部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会计副总监，2016年1月起至2023年11月任证券总监、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11月22日至今，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截至2025年11月20日，肖冬磊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4,900股，肖冬磊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查询，肖冬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阴贯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生，法学学士。2010年入职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任董事会办公室股改事务员，2011年至2013年任证券副总裁秘书，2014年任财务（证券）副总裁助理兼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副经理，2015年至2021年任证券部经理兼财务（证券）副总裁秘书。2015年7月至2019年11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月至今任证券部部长。2019年4月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阴贯香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查询，阴贯香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建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生，经济学学士学位，中级审计师；2008年至2010年任云南利安达大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专员；2010年4月至2013年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员，2014年至2016年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专员，2017年至今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

周建军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查询，周建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134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决议于2025年12月10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0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董事(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同意子公司2026年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2027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与红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与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与云南国鹤药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12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1-12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其中：议案1-12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5年12月9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50500，信函请注明“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正红、阴贯香

联系电话：0871-68185283

联系传真：0871-68185283

联系邮箱：002727ir@hxyxt.com

联系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50500

5、会议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27”，投票简称为“一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本人/单位授权（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议案1-12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董事(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同意子公司2026年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2027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与红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与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与云南国鹤药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上述议案1-12，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参 会 回 执

致：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下午14点举行的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拟参加股东会的股东于2025年12月9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传回公司；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126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子公司2026年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部分被担保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1月20日10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同意子公司2026年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2026年度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以下子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14.08亿元，用于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14.08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草堂”）担保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6,927万元，用于本草堂上述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6,927万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在一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

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鸿云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	100%	50.63%	2,323.90	5,000	0.67%	否
2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鸿云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00%	50.63%	1,389.48	4,000	0.54%	否
3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100%	58.03%	554.73	6,000	0.80%	否
4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100%	58.03%	2,573.14	5,000	0.67%	否
5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100%	58.03%	1,229.39	6,000	0.80%	否
6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100%	79.19%	2,877.98	4,000	0.54%	否
7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南宁分行	100%	79.19%	0	5,000	0.67%	否
8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00%	79.19%	0	5,000	0.67%	否
9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00%	73.64%	7,500.00	8,000	1.07%	否
10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00%	73.64%	0	3,000	0.40%	否
11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00%	73.64%	1,500.00	3,000	0.40%	否
12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	78.23%	0	4,000	0.54%	否
13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	100%	78.23%	2,632.26	5,000	0.67%	否
14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	78.23%	0	5,000	0.67%	否
15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	88.79%	13,486.22	14,000	1.87%	否
16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100%	99.65%	1,408.48	4,800	0.64%	否
17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100%	43.09%	351.96	2,000	0.27%	否
18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0%	67.52%	0	1,000	0.13%	否
19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6%	83.97%	2,000.00	8,000	1.07%	否
20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6%	83.97%	10,000.00	4,000	0.54%	否
21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6%	83.97%	8,000.00	8,000	1.07%	否
22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6%	83.97%	7,000.00	7,000	0.94%	否
23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6%	83.97%	5,000.00	5,000	0.67%	否
24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56%	83.97%	5,000.00	5,000	0.67%	否
25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6%	83.97%	7,998.19	8,000	1.07%	否
26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6%	83.97%	2,500.00	6,000	0.80%	否
27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绵阳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55%	90.25%	1,000.00	1,000	0.13%	否
28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绵阳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5%	90.25%	1,000.00	1,000	0.13%	否
29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绵阳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邮储银行绵阳市涪城区支行	55%	90.25%	427.00	427	0.06%	否
30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广安昌宇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100%	70.71%	1,000.00	1,000	0.13%	否
31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成都本草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1.00%	99.28%	500.00	1,500	0.20%	否
32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成都本草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51.00%	99.28%	1,000.00	1,000	0.13%	否
33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成都本草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1.00%	99.28%	0	1,000	0.13%	否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云南鸿云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云南鸿云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08-11		
注册地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鸿翔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阮国伟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药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等的批发与销售等		
与公司关系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42,007,230.15元	522,974,906.25元
	负债总额	587,759,641.02元	264,760,256.16元
	净资产	254,247,589.13元	258,214,650.09元
	资产负债率	69.80%	50.63%
云南鸿云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名称：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08-14		
注册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海南生态软件园南一环路5.3公里南侧办公楼2楼及3楼东南侧301-309室		
法定代表人	阮国松		
注册资本	828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		
与公司关系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29,992,699.97元	816,178,101.63元
	负债总额	500,827,648.06元	473,637,401.47元
	净资产	329,165,051.91元	342,540,700.16元
	资产负债率	60.34%	58.03%
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名称：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09-12		
注册地址	南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凯路20号成品仓库综合楼第三层		
法定代表人	阮国伟		
注册资本	27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		
与公司关系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89,112,860.44元	700,762,355.48元
	负债总额	628,101,961.34元	554,952,323.86元
	净资产	161,010,899.10元	145,810,031.62元
	资产负债率	79.60%	79.19%
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名称：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11-27		
注册地址	太原市迎泽区劲松路3号中泰广场写字楼A厅8层		
法定代表人	阮国松		
注册资本	31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		
与公司关系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31,194,312.33元	882,859,929.96元
	负债总额	704,794,598.87元	650,157,889.73元
	净资产	226,399,713.46元	232,702,040.23元
	资产负债率	75.69%	73.64%
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被担保人名称：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04-11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62号海王星科技大厦D区6楼18#		
法定代表人	阮国伟		
注册资本	204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药品零售		
与公司关系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54,469,411.13元	579,606,179.76元
	负债总额	502,529,520.95元	453,433,452.94元
	净资产	151,939,890.18元	126,172,726.82元
	资产负债率	76.78%	78.23%
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担保人名称：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11-27		
注册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一路二段266号		
法定代表人	阮国伟		
注册资本	414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		
与公司关系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907,076,641.03元	1,798,014,668.90元
	负债总额	1,731,569,121.09元	1,596,480,592.57元
	净资产	175,507,519.94元	201,534,076.33元
	资产负债率	90.80%	88.79%
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被担保人名称：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09-26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经济开发区小孟街道办事处小孟工业园1号贵阳恒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楼第3层1-10号房		
法定代表人	阮国伟		
注册资本	13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		
与公司关系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45,376,254.10元	566,432,384.75元
	负债总额	567,209,251.41元	564,452,304.65元
	净资产	-21,832,997.31元	1,980,080.10元
	资产负债率	104.00%	99.65%
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被担保人名称：河南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0-04-18		
注册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中原东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	阮国松		
注册资本	10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		
与公司关系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73,846,253.53元	184,926,641.67元
	负债总额	69,931,588.96元	79,692,575.04元
	净资产	103,914,664.57元	105,234,066.63元
	资产负债率	40.23%	43.09%
河南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九）天津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06-18		
注册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劝业场街道和平路226号二层		
法定代表人	阮国松		
注册资本	2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		
与公司关系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2,302,320.14元	50,893,752.46元
	负债总额	45,944,392.46元	34,365,231.59元
	净资产	16,357,927.68元	16,528,520.87元
	资产负债率	73.74%	67.52%
天津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08-16		
注册地址	四川省彭州市致和镇健康大道199号11栋4层401号		
法定代表人	黄定中		
注册资本	12500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		
与公司关系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6%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392,049,876.40元	1,528,699,380.42元
	负债总额	1,161,523,066.88元	1,283,695,143.27元
	净资产	230,526,809.52元	245,004,237.15元
	资产负债率	83.44%	83.97%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	56.00%	7000
2	黄定中	8.0124%	1001.55
3	敬章书	6.7165%	839.56
4	朱晓峰	5.3670%	670.88
5	秦林	4.9846%	623.08
6	王达均	4.4308%	553.85
7	耿越飞	4.4308%	553.85
8	罗升联	4.2840%	535.5
9	郝蔺	2.5615%	320.19
10	四川制药制剂有限公司	2.4923%	311.54
11	陈荣有	0.7200%	90
合计		100%	12,500

（十一）被担保人名称：绵阳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绵阳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9-09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三海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何小平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		
与公司关系	系本草堂控股子公司，本草堂持有其55%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7,213,494.38元	68,518,664.68元
	负债总额	58,418,184.10元	61,518,767.46元
	净资产	8,795,310.28元	6,999,897.22元
	资产负债率	86.91%	89.78%
绵阳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55.00%	275
2	叶洹	35.00%	175
3	曾志佳	10.00%	50
合计		100.00%	500

（十二）被担保人名称：广安昌宇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安昌宇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12-26		
注册地址	四川省广安华蓥市广华大道渝华道12号		
法定代表人	李峰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		
与公司关系	系本草堂全资子公司，本草堂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5,200,357.36元	22,878,034.38元
	负债总额	7,657,174.26元	16,174,975.34元
	净资产	7,543,183.10元	6,703,059.04元
	资产负债率	50.37%	70.70%
广安昌宇药业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三）被担保人名称：成都本草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本草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03-05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街道健康大道199号11栋1层104号、105号、109号		
法定代表人	王晓波		
注册资本	600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		
与公司关系	系本草堂控股子公司，本草堂持有其71.29%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25,384,651.34元	205,031,503.24元
	负债总额	225,871,860.97元	203,550,844.38元
	净资产	-487,209.63元	1,480,658.86元
	资产负债率	100.22%	99.28%
成都本草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51.00%	306
2	成都本草堂药品连锁有限公司	49.00%	294
合计		100.00%	60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全资子公司云南鸿云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河南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天津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本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绵阳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广安昌宇药业有限公司、成都本草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少数股权提供反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具体日期及授信额度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以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全资子公司云南鸿云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河南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天津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本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绵阳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广安昌宇药业有限公司、成都本草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扩大经营规模，有利于日常流动资金的周转，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少数股权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人民币14.08亿元，本草堂为其子公司担保合计6,927万元，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批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为142,800万元，银行实际审批额度合计1,422.27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45,860.49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1,802.8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00%（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6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鸿云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河南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天津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等事项向相关银行申请金额为总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08亿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为绵阳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广安昌宇药业有限公司、成都本草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等事项向相关银行申请金额为总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927万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上述子公司筹措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127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将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7）2024年经审计总收入217,185.5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3,471.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8,365.07万元。

（8）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4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5,961.69万元，批发和零售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2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47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9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6人次、监管措施4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代洁，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蕊娟，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杨艳玲，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复核服务。最近3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杨艳玲和项目合伙人代洁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签字注册会计师周蕊娟最近3年未收（受）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代洁、签字注册会计师周蕊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艳玲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05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25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30万元（含税）。2025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基于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按云南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标准适度优惠后计算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2025年财务报告审计收费保持以工作量为基础的原则。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通过审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对中审众环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表示一致认可。中审众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2025年财务报告审计收费保持以工作量为基础的原则。

4、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123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1月20日10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3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阮鸿献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经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经广泛征求意见，现选举董事阮鸿献先生任公司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工作，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且自2025年11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阮鸿献先生、董事张勇先生、董事蒋宁先生担任，其中阮鸿献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席。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刘丽芳女士、独立董事龙超先生、董事阮爱翔女士担任，其中刘丽芳女士担任提名委员会主席。

3、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施谦先生、独立董事刘丽芳女士、董事郭春丽女士担任，其中施谦先生担任主席。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龙超先生、独立董事施谦先生、董事刘琼女士担任，其中龙超先生担任主席。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会委员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阮鸿献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经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总裁一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议，聘任阮鸿献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且自2025年11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勇先生担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经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议，聘任张勇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且自2025年11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阮国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经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议，聘任阮国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且自2025年11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阮爱翔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经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议，聘任阮爱翔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且自2025年11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正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经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议，聘任李正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且自2025年11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肖冬磊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经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议，聘任肖冬磊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且自2025年11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正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经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公司董事长阮鸿献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聘任李正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且自2025年11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李正红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871-68185283

传　真：0871-68185283

邮　箱：002727ir@hxyxt.com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阴贯香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相关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阴贯香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且自2025年11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阴贯香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871-68185283

传　真：0871-68185283

邮　箱：002727ir@hxyxt.com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周建军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相关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公司设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一名。经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周建军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且自2025年11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董事(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制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任期内的董事(非独立董事)。

二、适用期限：

公司2026年董事(非独立董事)薪酬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生效之日止。

三、薪酬标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行业状况、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董事刘琼女士董事津贴10万元/年，其余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也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最终以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准，不再额外领取职工代表董事薪酬。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蒋宁先生、张勇先生、郭春丽女士、阮爱翔女士回避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制定公司2026年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任期内的独立董事。

二、适用期限：

公司2026年独立董事津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生效之日止。

三、薪酬标准：

任期内独立董事津贴为1万元/月，年度合计12万元（税前）。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符合薪酬发放条件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在本薪酬方案执行期限内，新增的独立董事的薪酬按照本方案执行。

4.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薪酬标准进行适当调整。

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龙超先生、刘丽芳女士、施谦先生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制定公司2026年非董事高管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任期内的非董事高管人员。

二、适用期限：

公司2026年非董事高管人员薪酬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生效之日止。

三、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评定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按考核评价结果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兼任公司董事的，其薪酬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2026年度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集团授信，总额为726,127万元，具体额度在不超726,127万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在一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同意子公司2026年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2026年度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14.08亿元，用于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14.08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草堂”）担保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6,927万元，用于本草堂上述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6,927万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在一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

《关于公司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尽职尽责，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独立、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为保持财务以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2027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2027年度分红回报规划》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阮爱翔女士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与红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与红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阮爱翔女士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与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与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阮爱翔女士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蒋宁先生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与云南国鹤药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与云南国鹤药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